

2012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臺北人事簡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

送本府各機關
提供公務參考

2001 年 1 月創刊
2012 年 7 月份

發行：處長 韓英俊

編輯：人事處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市長的指示

- 市政總質詢期間，議員對本府提出諸多施政建言，請相關機關針對本人承諾事項積極妥處並請研考會追蹤管

考，如未能於承諾期限完成，請陳報書面資料供參，俾本人掌握案件原委及執行進度。

(摘自本府 101.6.5.---1683 次市政會議紀錄)

- 為避免連續豪大雨造成災情及市民生命財產損失，請相關機關加強災害應變聯繫機制功能，提早整備，以即時掌握狀況，充分發揮通報機制，預先通知民眾因應。

- 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處理機制，民眾透過 1999 市民當家熱線反映事項，應於第一時間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俾利相關機關規劃配套措施因應妥處。

(摘自本府 101.6.12.---1684 次市政會議紀錄)

- 有關媒體報導負面新聞或重大市政議題，各機關應於第一時間掌握權管業務相關訊息，並且發布新聞稿回應；另請立即通報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俾提供專業協助。各機關首長亦應主動對外說明，以免衍生誤解，以上事項請確實辦理。

(摘自本府 101.6.19.---1685 次市政會議紀錄)

- 各機關對權管業務應主動積極推動，如涉跨局處者，應秉持「寧可撈過界，勿推諉卸責」精神任事。對業務分工及資源整合，首長亦應預先協調妥處，有執行困難之處，可陳報府級長官協處；如查有機關間互相推諉卸責情事，相關人員應一併議處。

(摘自本府 101.6.26.---1686 次市政會議紀錄)



處長的期勉

- 本人一向認為將適當的人放在適當的位置，才能將事情做對及做好。有人會抱怨未受長官重視，卻未曾自

我檢討是否將長官交辦事項做對及做好。處理業務，應能分辨事情的輕重緩急，周延規劃，把握時效及時完成；也應避免對事情太過輕忽，以造成不良後果。

本處部分業務困難度較所屬機關人事單位高，但仍勉勵大家用心處理，並注意公文處理時效，亦請各單位主管多費心督導。

- 法規、計畫之訂定或修改，應考量研擬之草案是否周延，各適用對象均含括在內，並邀集相關機關或具豐富經驗之人事人員表示意見，研商是否尚有問題需解決，另視案情考量是否應召開會議討論。嗣後，權管科室承辦案件，有應研商而未研商，或者是應開會而未開會的情事發生，則應列入該單位主管平時考核參考。

- 身為主管應帶領所屬人員學習，若遇有公文超過預訂簽辦時間，應主動邀集承辦同仁研討，如經研究後仍找不出處理的方向，則應儘速向簡任層級以上人員請示。主管人員應扮演所屬人員與長官及其他單位溝通的橋樑，除上行、下行溝通外，亦不可忽略平行溝通，遇有與其他科室有關的業務，應加會有關科室。
(摘自本處 101.6.6.---101 年第 11 次處務會議紀錄)



活動之窗



● 101年7月份「E世代講座」

本府 101 年 7 月份「E 世代講座」，訂於 7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本市市政大樓 2 樓親子劇場舉行，邀請李偉明老師主講「與孩子共享夏季大自然的繽紛饗宴」，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101 年度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業務輔導暨宣導活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辦，本府協辦之 101 年度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業務輔導暨宣導活動(共計 3 場次)，第 2 場次訂於 10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至 12 時 10 分，於本府捷運工程局地下 1 樓會議廳舉行，請參訓同仁準時參加。

● 職務代理法制說明及案例分享講習會

本府訂於 101 年 8 月 2 日下午 2 時，於本市市政大樓 2 樓親子劇場舉行「職務代理法制說明及案例分享講習會」，請參訓同仁準時參加。



● 2012 親一夏臺北暑期系列活動

本府產業發展局為本市親子規劃的「2012 親一夏臺北暑期系列活動」，主題為「愛上臺北·好自然」，各項活動除了展現臺北市的美麗自然外，更強調親子共遊的樂趣。

「農業體驗」主題有稻作、茶文化、綠竹筍、有機農業等行程，體驗都市叢林中難得的農忙生活。「生態保育」主題帶領市民朋友探尋蝴蝶、猛禽、昆蟲以及溼地生物；還有認識水土保持，共同保護美麗山林。

「園藝綠化」主題有許多植物 DIY 的活動，讓每個小朋友都能當個小小綠手指。

「產業脈動」主題則讓小朋友深入了解生活中所用的石油、天然氣如何生產供應；好吃的蔬果、魚蝦如何運輸拍賣；以及科技產業、工商設計如何運作等。

「科學體驗」主題讓小朋友在遊玩智慧中學習科技。活動內容相當豐富多元，由靜態的室內教學到動態的戶外活動，其中有 28 項活動完全免費。歡迎同仁帶著家人一起報名參加「2012 親一夏臺北暑期系列活動」！



- 「繽紛夏夜」動物園暑假期間夜間開放自 101 年 7 月 7 日起，臺北市立動物園開始一年一度的夜間開放囉！暑假期間每逢星期六，動物園部分館區將延長參觀時間到晚上 9 點，大門廣場也推出一系列的音樂欣賞節目，歡迎各位同仁跟家人一同前往動物園，與可愛的動物們，一起享受繽紛的仲夏夜之樂。



- 「2012 第 14 屆台北電影節」2012 第 14 屆台北電影節自 6 月 29 日至 7 月 21 日盛大舉行，2012 台北電影節的主題「就要這 young」，襯托出發掘新銳導演的使命。而每年最受矚目的「百萬首獎」，更成了票房和口碑保證，今年的候選名單，包括未上映的「女朋友。男朋友」、「逆光飛翔」，已上映的「愛」、「陣頭」等共 10 部作品。今年是台灣新浪潮電影的 30 周年，影展特別選放數位修復版的「光陰的故事」作為閉幕片。另外，今年的城市主題選擇瑞典的「斯德哥爾摩」，觀眾也能看到大導演伯格曼 (Ingmar Bergman) 的作品。



人事新法

● 行政院 101 年 6 月 13 日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行政院101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10039541號函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不以獲選為辦理機關之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另為落實選拔原則以事蹟表現為主，將遴選條件作更嚴謹之規範。(第3點)
 - 二、增列檢察官被遴薦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消極條件。(第4點)
 - 三、每年選拔人數由40至50人，修正為30人。(第5點)
 - 四、定明辦理機關函報期限為每年4月底前；增訂臨時重大案件函報表揚機制。(第6點)
 - 五、規定由行政院副秘書長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第7點)
 - 六、定明公假請畢期限為自獲選之次日起6個月，另對於具特殊重大事蹟之模範公務人員酌增發給金額。(第8點)
- (本府101年6月18日府人考字第10112846600號函轉知在案)

● 不得遴派臨時人員出國訓練或參加會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6日主預社字第1010101259號函以，臨時人員非屬「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規範及適用對象，基於培養專業人力立場與有效利用學習資源及公平合理原則，臨時人員不宜奉派出國參與訓練及會議。

(本府 101 年 6 月 1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31711000 號函轉知在案)

● 銓敘部 101 年 6 月 19 日對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函釋

銓敘部101年6月19日部退一字第1013612192號令釋略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1條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5條第3項所定，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不含102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所定補充保險費。

(本府 101 年 6 月 22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31747700 號函轉知在案)

●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來臺工作期間」認定基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6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100406191號函釋以，有關「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來臺工作期間認定基準，係依雙方所訂工作契約(長期)或議定之內容支給。其中採按日計酬者，屬私人行程之日數應予扣除，俾使勞酬相符；至工作期間則由各機關就其實際工作性質、內容本於權責認定。至本函規定前，各機關業已訂定之契約或洽訂之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依原議定內容辦理。

(本府 101 年 6 月 27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12963900 號函轉知在案)

● 行政院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

行政院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對照表」，刊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之「主計法規及相關規定查詢」網頁，請自行下載參閱。

(本府 101 年 6 月 28 日府授主公預字第 10112966000 號函轉在案)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9 點及附表 5「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以上人員遴用標準表」，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一、為落實陞遷與「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訓練成果適度結合，以拔擢優秀人才，並期陞任各級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9職等主任、科長及組長職務具公平、一致之任免程序，爰配合修正第8點第3款規定，將單列或跨列薦任第9職等科長及組長職務回歸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派。
- 二、具機關性質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科長職務，屬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免經甄審（選），為期明確，爰予明訂於第8點第3款條文。
- 三、為期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處長之遴選更臻公平客觀，確保擬任人員之專業性，並落實逐級陞遷歷練之理念，爰修正第9點條文。

(本處101年6月25日北市人管字第10131764400號函轉知在案)

- 本府 101 年 6 月 28 日府授研計字第 10132117100 號函，訂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參加國際獎項或國際城市評比敘獎原則」

- 銓敘部廢止 96 年 12 月 21 日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令，相關事宜應回歸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具上述年資者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生效，仍得依原規定採計。

銓敘部101年6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13616309號令釋以，該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釋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規定，自即日起廢止；相關事宜應回歸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另前述銓敘部96年12月21日令廢止後，原具有符合旨揭廢止令釋規定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且於101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仍得照原令規定，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榮譽榜

- 101年5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 黃副秘書長榮峰獲頒懋績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衛生局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周主任真貞獲頒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一次記二大功（101年6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二大功案）

-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湯偵查佐皓吉長期監控、深入查察，將執行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林○持拘提逮捕到案，功績厥偉，獲一次記二大功。
-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簡偵查佐振益長期監控深入查察，執行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左○崗到案，功績厥偉，獲一次記二大功。

- 101年模範公務人員

本府101年6月28日府人考字第10112880901號函核定秘書處公管中心股長陳薇如等40人為本府101年模範公務人員，將擇日公開表揚。



活動集錦



本府首長組成龍舟隊，參加「水岸台北·2012端午嘉年華」活動



人事驛站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 重要職務人員

101年6月1日至7月2日
生效異動情形：

- 工務局李前局長威亨辭職，自101年6月16日生效，所遺職缺由張局長培義接任，並於101年6月19日到職。
- 工務局所屬水利工程處黃處長治峯調任本府參議，並自101年6月12日生效。
- 觀光傳播局蘇專門委員芋菁調陞該局主任秘書，並自101年6月1日生效。
- 觀光傳播局薛主任秘書秋火調任該局專門委員，並自101年6月1日生效。
- 捷運工程局蘇副處長瑞文調陞該局所屬機電系統工程處副處長，並自101年6月22日生效。
- 捷運工程局所屬北區工程處陳副處長鴻濤調陞該處處長，並自101年7月2日生效。
- 美術館借調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黃教授海鳴擔任該館館長，並自101年7月2日生效。
- 警察局所屬中山分局徐副分局長少聰調陞該局督察，徐員所遺職缺由北投分局吳副分局長耀南調任，吳員所遺職缺由警察局何專員蘭珍調任，並均自101年6月27日生效。
- 警察局所屬刑事鑑識中心主任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彭技正莉娟過調，並自101年6月29日生效。



人事主管以上人員

101年6月1日至6月30日
生效異動情形：

- 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人事室陳主任矜慧調任警察局大同分局人事室主任，並自101年6月1日生效。
-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人事室楊主任文欽調任警察局中山分局人事室主任，並自101年6月1日生效。
- 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人事室林主任正宗調任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人事室主任，並自101年6月1日生效。
-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林人事管理員欣麗調陞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人事室主任，並自101年6月1日生效。
- 警察局通信隊蔡人事管理員曉雯調陞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人事室主任，並自101年6月1日生效。
-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許人事管理員文泳調陞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人事室主任，並自101年6月1日生效。
- 警察局人事呂科員榮宸調陞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人事管理員，並自101年6月1日生效。
- 警察局人事室莊科員瓊慧調陞警察局通信隊人事管理員，並自101年6月1日生效。
- 警察局人事室儲科員孟俊調陞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人事管理員，並自101年6月1日生效。
- 警察局中山分局人事室徐助理員順胤調陞警察局人事室科員，並自101年6月1日生效。
- 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江龍賢自101年6月4日退休生效。
- 永春高級中學人事室王主任美華自101年6月2日退休生效。

- 消防局人事室李專員秀霞自101年6月4日退休生效，所遺職缺由人事處刁專員先蕙調任，並自101年6月4日生效。
- 工務局人事室邱專員瑛嬪調任人事處視察，並自101年6月4日生效。
- 人事處莊視察美珠調任工務局人事室專員，並自101年6月4日生效。
- 都市發展局人事室羅專員幸娟調任產業發展局人事室專員，並自101年6月4日生效。
- 產業發展局人事室蔡專員孟育調任都市發展局人事室專員，並自101年6月4日生效。
- 桃源國民中學人事室宜主任曼玲自101年6月4日退休生效，所遺職缺由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人事室張主任曉梅調任，並自101年6月4日生效。
- 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人事室汪主任秋花自101年6月4日退休生效，所遺職缺由社會局人事室蕭科員美鈴調陞，並自101年6月6日生效。
- 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人事室陳主任世鳳自101年6月5日退休生效，所遺職缺由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人事室鄭主任幸娟調任，並自101年6月5日生效。
- 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人事室王主任莉娟自101年6月2日退休生效。
- 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人事室林主任素貞自101年6月5日退休生效。
- 動物園人事室蔡組員明汝調陞國樂團人事管理員，並自101年6月6日生效。
- 交通事件裁決所人事室黃科員依玲調陞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101年6月6日生效。
- 產業發展局人事室張科員妙如調陞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101年6月6日生效。
- 陽明高級中學人事室陳組員逸嫻調陞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101年6月6日生效。

- 捷運工程局人事室蔡課員艷凰自101年6月4日退休生效，所遺職缺由地政局人事室林科員俊坤調任，並自101年6月4日生效。
- 教育局人事室徐助理員翰德調陞教育局人事室科員，並自101年6月6日生效。
- 松山區公所人事室曾助理員治強調陞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人事室科員，並自101年6月6日生效。

業務小叮嚀



- 請清查是否尚有漏未審定之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案件

銓敘部101年6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13586284號書函以，有關民國100年2月1日實施之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銓敘部業就方案實施前已退休人員部分審核完竣，惟為確保貴機關所屬退休公務人員皆已收獲銓敘部審定函，請各機關學校清查是否尚有漏未審定之案件(含再任、褫奪公權人員等)；如有遺漏者，請儘速函報銓敘部，俾據以重行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

- 保訓會重申各機關人事人員辦理公務人員陳請案件應注意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年6月8日公保字第1011009832號函以，該會曾於92年10月17日以公保字第0920007465號函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以簽呈陳情事項，如有所准駁並涉及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變動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作成書面行政處分，俾利該公務人員若有提起救濟必要時得為依據，惟邇來仍發現部分機關人事人員未落實辦理。

另該會於審理保障事件個案時，迭因機關無法提出所為申復函或行政處分之送達證明資料，致無從判斷該公務人員提起救濟是否已逾法定期間，滋生爭議，請各位同仁一併注意改進。